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6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

時 間：10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大法官會議室

主 席：許大法官宗力

討論案由：

一、聲 請 人：陳春長（會 台 字 第 13463 號）

聲請事由：為水利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606 號裁定，所適用之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水利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606 號裁定，所適用之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96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認其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41 次、第 1444 次

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本次聲請意旨仍以：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於無確切污染水質之事證下，逕依系爭規定禁止人民於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內垂釣，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一般行為自由等語。核其所陳，仍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聲請人：崔邦興（會台字第 13428 號）

聲請事由：為竊盜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174 號刑事判決，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諭知強制工作，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1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諭知強制工作，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54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以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判決未經檢察官請求，即依系爭規定諭知強制工作，係於刑罰外

之重複處罰。且確定終局判決未說明如何認定有竊盜犯罪習慣，強制工作期間倘逾 3 年，若不得單獨上訴第三審，亦同有違反憲法平等及比例原則而侵害人身自由之疑義，有釋憲統一之必要等語。核其所陳，仍僅係指摘法院諭知強制工作之認事用法是否得當，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憲法之處。且依現行法制，法院判決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聲請人：謝清彥（會台字第 13472 號）

聲請事由：為妨害公務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3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經本院大法官第 1454 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仍略謂：系爭規定僅處罰人民侮辱公務員，卻不處罰公務員侮辱人民，

未平等維護雙方對等尊嚴，有違憲法平等原則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聲請人：余麗秋（會台字第 13423 號）

聲請事由：為土地重劃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20 號裁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財產權及訴訟權，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土地重劃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20 號裁定（聲請書誤植為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財產權及訴訟權，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95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該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裁定未查行政機關違法未告知聲請人陳情事項之救濟途徑，又對其作不公平之差別待遇，逾越權限、濫用權力，致侵害其平等權、財產權及訴訟權等語。
- （三）核其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

制，亦非得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五、聲請人：劉慶蜀（會台字第 13436 號）

聲請事由：為過失傷害案件，及其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交上易字第 158 號刑事判決、104 年度交聲再字第 49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第 176 條之 1、第 242 條、第 251 條規定，不僅侵害刑事被告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亦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不符，聲請解釋及言詞辯論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交上易字第 1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104 年度交聲再字第 4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176 條之 1、第 242 條、第 251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不僅侵害刑事被告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亦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不符，聲請解釋及言詞辯論。
- （三）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使公文書及業務製作之文書，毋須經法院調查程序即得作為證據，與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依據」規定之意旨不符，且

公務員製作之文書常有錯漏系爭規定例外使其具證據能力，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未明文規定「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原則；又確定終局裁定並未就「何以公務員職務製作之公文書無須為調查，而可直接作為證據」一事之違憲性爭議為陳述，致人民之訴訟權受不當之限制，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疑義等語。

(四) 惟查確定終局判決與確定終局裁定皆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故系爭規定二尚非得為聲請本院解釋之客體。其餘所陳，僅泛稱系爭規定一違反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致人民之訴訟權受不當之限制，針對何以系爭規定一應屬無可信性之情況、無使用證據之必要性，則未見敘明，亦難謂已對系爭規定一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為客觀具體之指摘，容或屬個案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又本件解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所為言詞辯論之聲請即應一併予以駁回。

六、聲請人：張 0 0 (會台字第 13702 號)

聲請事由：為勞動基準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723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本件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

裁字第 1723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342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該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第 1 項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訴，該局以電子郵件回復處理之情形（下稱系爭電子郵件），聲請人不服該局之處理方式，提起行政救濟，請求撤銷系爭電子郵件；確定終局裁定竟認系爭電子郵件並非行政處分，駁回聲請人之訴，剝奪聲請人訴訟上之權利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況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本院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七、聲請人：黃慧夫（會台字第 13734 號）

聲請事由：為過失傷害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66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

易字第 6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其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未調查證據即推翻一審對醫學論點上之認定，亦未詳實駁斥何以一審諸多有利聲請人之論點無從採信，並於聲請人未委任辯護人之情形下，草率撤銷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聲請人有罪，顯然違背正當法律程序，所引用之系爭規定一顯然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又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違憲，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闡述甚明等語。

- (三)查系爭規定二有無違憲疑義部分，業經本院作成釋字第 752 號解釋予以闡明，已無另行解釋之必要。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泛稱系爭規定一違憲，並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不當，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且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八、聲請人：劉美娟（會台字第 13496 號）

聲請事由：為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06 號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06 號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289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以無理由而予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於未能證明聲請人已知悉存有分管契約之情形下，即判決聲請人受該分管契約拘束，除限制其使用、收益、處分權外，亦增加聲請人就其應有部分之地價稅、房屋稅負擔，違背財產權保障、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等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等語。

(三) 核其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亦非得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九、聲請人：王培源（會台字第 13567 號）

聲請事由：為法令解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415 號裁定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15 號裁定，適用憲法第 15 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3 項、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68 條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聲請統一解釋法令，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法令解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41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1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適用憲法第 15 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3 項、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68 條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意旨略謂：
1、企業併購為人民財產權之剝奪，故公司法第 172 條第 3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應採到達主義，並以掛號送達。2、行政機關對法令之解釋損及人民之財產權，應屬行政處分，而非僅為觀念通知，行政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68 條規定為之，上列事項攸關人民之財產權保障，故有予統一解釋之必要等語。
- (三) 核其所陳，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見解有異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〇、聲請人：連明榮（會台字第 13698 號）

聲請事由：為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救字第 89 號、補字第 1170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抗字第 255 號、104 年度聲字第

4 號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聲字第 34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1933 號民事裁定，以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9 條第 2 項、第 115 條、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37 條、第 284 條、第 286 條、第 468 條、第 469 條第 6 款、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17 年聲字第 124 號、26 年滬抗字第 34 號民事判例，有抵觸憲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80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並聲請暫時處分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且其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 3 個月內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救字第 8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補字第 117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抗字第 25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104 年度聲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

定四)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聲字第 34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106 年度台上字第 193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五),以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9 條第 2 項、第 115 條(以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項(以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第 237 條、第 284 條(以下併稱系爭規定三)、第 286 條、第 468 條、第 469 條第 6 款(以下併稱系爭規定四)、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下稱系爭規定五)規定及最高法院 17 年聲字第 124 號、26 年滬抗字第 34 號民事判例(以下併稱系爭判例),有牴觸憲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80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並聲請暫時處分。

- (三)查系爭裁定二係命補繳裁判費之中間裁定,非確定終局裁定。又系爭裁定一准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裁定,經系爭裁定三廢棄,聲請人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065 號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該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四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305 號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該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三)。次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五以未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逾期未為補正為由,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聲請人指摘系爭裁定五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五違憲部分,應以該系爭裁定五為確定終局裁判(下稱確定終局裁定

四)，合先敘明。

(四) 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給付委任報酬事件，分別於第一、二、三審聲請訴訟救助。一審法院裁定准允聲請人訴訟救助，他造既不因准訴訟救助之裁定而受不利益，即不得對此裁定提起抗告，二審法院應以抗告不合法駁回抗告，卻以系爭裁定三廢棄准聲請人訴訟救助，所踐行程序有重大瑕疵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確定終局裁定二未予糾正。聲請人於二審訴訟程序聲請訴訟救助，承審法院無任何法律依據或堅實理由，即以系爭裁定四予以駁回，不採信聲請人所提國稅局綜合所得稅之資料，確定終局裁定三亦未予糾正。聲請人於第三審訴訟程序聲請訴訟救助，確定終局裁定一以聲請人曾繳納第一、二審裁判費為由，不憑證據不依法律逕予駁回，且不許聲請人抗告。是確定終局裁定一、二、三、四為違法裁定，違反一般法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上揭違法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三、四、系爭判例，均有抵觸憲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80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五) 查關於聲請解釋憲法部分：系爭規定二、四，並非確定終局裁定一、二、三、四所適用之法令。有關係爭規定一、三、五及系爭判例之聲請意旨，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以及泛稱系爭規定一、三、五及系爭判例違憲，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三、五及系爭判例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且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至於統一解釋部分：查確定終局裁定一、二、三之確定

日分別為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102 年 12 月 19 日、104 年 4 月 15 日，惟本件聲請係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由本院收文，已逾 3 個月之法定聲請期限；又聲請人並未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四所示見解與何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是本件聲請，均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不合，依各該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又本件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主 席：許 宗 力